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新昊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颗粒 6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3〕0054号

广东新昊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T7BTX88）：

报来的《广东新昊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颗粒 6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新昊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颗粒 600 吨新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309-442000-04-05-584938，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中山市南头镇宏业路 10 号首层之一，中心坐标：东经 113° 18' 16.297"，北纬 22° 42' 19.542"）。用地面积为 1611.8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11.82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塑料颗粒，预计年生产塑料颗粒 6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504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废水 10.8 吨/年和水喷淋废水 4.2 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 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该投料工序废气(颗粒物)、挤出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氨、颗粒物、臭气浓度)、注塑打样废气(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氨、臭气浓度)车间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自带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氨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拌料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检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

按相关要求落实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内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选取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一侧，靠近敏感点一侧墙体密闭；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检修、安装减震垫和消声器等措施，确保北面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产生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物、废食品级白油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废包装袋、水喷淋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检修及保养；项目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设围堰；项目原材料区、危废暂存区、废水暂存区均设有围堰或缓坡；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检修和保养；在雨水排放口设置开关阀门，配套事故废水收集装置，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3788 吨/年（每年按工作 300 天计）。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9日